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制作销售国旗 依法严格执行升挂国旗制度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5〕69号

1995年7月27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国旗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。制作和销售国旗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(以下简称《国旗法》)和国旗国家标准的要求。近年来，由于缺乏统一管理，出现了国旗制作质量差，规格不符合标准，市场销售混乱，以及没有依法严格执行升挂国旗制度等问题。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，保证国旗的制作质量，加强国旗的销售管理，依法严格执行升挂国旗制度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国旗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“国旗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企业制作。”省政府委托省计经委会同省工商局、标准局、轻工厅、乡镇

企业管理局、纺织(集团)总公司等部门，对过去指定的国旗制作企业进行一次全面复查，符合条件的重新予以确认；不符合条件的予以调整。未经指定的企业不准制作国旗。

二、认真做好国旗的销售工作。由商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选择一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，在企业经营范围中予以明确。未经工商部门批准的企业不准销售国旗。

三、严格加强对国旗制作、销售的管理，确保国旗的质量。国旗定点制作企业要严格按《国旗法》规定的制作要求，生产标准、优质的国旗，并建立严格的生产检验制度，不合格的国旗严禁出厂。国旗销售单位要从国旗定点制作厂家进货，把好质量检验关，

不符合标准的国旗不准流入市场。省标准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对未按规定制作的国旗,经查实后,一律予以封存,责令企业停止生产,并作出处理。有关部门要对国旗制作、销售的情况经常进行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四、依法严格执行升挂国旗制度。今年国庆节,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《国旗法》的规定,依

法严格执行升挂国旗制度;具备条件的城市都要举行隆重的升旗仪式。要配合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检查工作,凡是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国旗一律不得悬挂。《国旗法》规定可以升挂国旗的单位和场所,都要积极创造条件,按时升挂国旗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重要会议室、重要会场以及主要负责人的办公室,也应提倡严肃、认真、规范地插挂国旗。